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由却	報人姓名		注	-			117 711	34	14%		1.3	臺北市議會		職	14	1.議員						
中书	及人姓		鍾沛君						機		2.								2.			
申	報	日	113年	E 11)	月 01	日	變	動	期	間	前- 11	次申報日期 月 01 日』	朝民國 上	112	年 12	月 19	日起	,本	次定	期申	報日	113年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1	子子	大	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
	稱	-	謂			女	生	Â	7				稱	謂					姓	,	名	
配偶					陳志	偉						未成年子	女				鍾(\supset				
未成	年子女				陳〇)			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公 尺	方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	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公 尺	方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	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	闌空白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券	交	易	商る	名稱	所	有	人	股	4	數參	逆 動	時	之亻	賈 額	變	動	時	間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鍾沛君